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 Infinite Assets Corp. 之少數權益

概要：

謝瑞麟董事宣佈，謝瑞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iberty Mark 向佳準收購於謝瑞麟中國及 IAC 各自持有約 19.54% 股權的利益。由於謝瑞麟已間接持有這些公司的餘下股權，完成股份收購致使謝瑞麟中國及 IAC 成為謝瑞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屬於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為有關連是因為佳準現在是謝瑞麟中國及 IAC 兩者的主要股東，它們現均為謝瑞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謝瑞麟準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股份收購之規定。此申請只可當謝瑞麟取得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謝瑞麟已發行股本約 72.72%) 就股份收購所發出之書面批准才可提出，謝瑞麟董事預期即將取得批准。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於此交易不構成關連。

謝瑞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份收購詳情之通函。如果不能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之豁免，謝瑞麟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而通函將載有該股東大會之通告。

股份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謝瑞麟全資附屬公司 Liberty Mark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berty Mark 同意購買及佳準同意出售其於謝瑞麟中國及 IAC 各持有約 19.54% 的股權。

* 謹供識別

買賣協議及股份收購詳情列載如下：

訂約方： Liberty Mark，作為買方
佳準，作為賣方

其他訂約方： 謝瑞麟珠寶
綦建虹先生
謝瑞麟中國
IAC

待收購之權益： 謝瑞麟中國 1,341 股 A 股及 IAC 54,183 股 A 股，分別佔謝瑞麟中國及 IAC 已發行股本約 19.54%。

完成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
(b) 根據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被履行之日，包括但不限於謝瑞麟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代價： 150,000,000 港元，149,999,999 港元歸屬於謝瑞麟中國 1,341 股 A 股及 1 港元歸屬於 IAC 54,183 股 A 股。

付款條款： 代價按下列分期以現金支付：
(a) 20,000,000 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
(b) 10,000,000 港元於完成股份收購時支付；
(c) 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
(d) 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及
(e) 6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c), (d) 及 (e)項分期將由完成日期起計至支付日期帶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之利息。

股份收購完成後：

- (1) 於謝瑞麟中國，Liberty Mark 將持有 1,341 股 A 股及 5,521 股 B 股和謝瑞麟珠寶持有 1 股 B 股；
- (2) 於 IAC，Liberty Mark 將持有 54,183 股 A 股及 223,070 股 B 股和謝瑞麟珠寶持有 1 股 B 股；及
- (3) 謝瑞麟中國及 IAC 將成為謝瑞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謝瑞麟、佳準及其他之資料

謝瑞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謝瑞麟中國是謝瑞麟的營運中附屬公司，而謝瑞麟透過謝瑞麟中國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謝瑞麟中國所經營之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零售店按照謝瑞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特許銷售白金、黃金及寶石首飾。此外，謝瑞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白金、黃金及寶石首飾加工，以供在中國內地銷售。IAC 曾被謝瑞麟用於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現實質上為不活動公司。

謝瑞麟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為 6,863 美元，分別為 1,341 股 A 股及 5,522 股 B 股。完成股份收購前，謝瑞麟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Liberty Mark 及謝瑞麟珠寶持有共 5,522 股 B 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約 80.46%。佳準持有 1,341 股 A 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約 19.54%。

IAC 之已發行股本為 277,254 港元，分別為 54,183 股 A 股及 223,071 股 B 股。完成股份收購前，謝瑞麟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Liberty Mark 及謝瑞麟珠寶持有共 223,071 股 B 股，佔 IAC 已發行股本約 80.46%。佳準持有 54,183 股 A 股，佔 IAC 已發行股本約 19.54%。

佳準是綦建虹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彼亦為謝瑞麟中國及 IAC 董事。待完成股份收購，綦先生將辭任謝瑞麟中國、IAC 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然而，謝瑞麟集團之公司將繼續與綦先生及彼控制按許可證用謝瑞麟之名義於北京經營店舖(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的公司保持業務關係。除已披露者外，佳準與謝瑞麟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綦先生為謝瑞麟中國及 IAC 董事，其聯繫人佳準現為謝瑞麟中國及 IAC 主要股東，謝瑞麟中國及 IAC 為謝瑞麟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綦先生及佳準均為謝瑞麟關連人士。

謝瑞麟中國及 IAC 財務資料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謝瑞麟中國		
股東應佔淨資產	614	477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119	129
IAC		
股東應佔淨負債	(8)	(32)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22	0.5

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謝瑞麟董事相信，中國內地珠寶零售市場潛力龐大。謝瑞麟相信以股份收購形式增持謝瑞麟中國及 IAC 之股權，作為中國內地業務擴充計劃之其中一環，乃符合謝瑞麟之利益。謝瑞麟目前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分別開設 179 間及 28 間零售店。謝瑞麟董事相信，股份收購將有助謝瑞麟之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擴充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謝瑞麟中國及 IAC 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合共約 141,0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淨資產合共約 606,000,000 港元。謝瑞麟中國及 IAC 各自之 19.54% 股權之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綜合市盈率為 5.4 倍，或綜合市賬率則為 1.3 倍。

股份收購之代價乃(i)公平磋商及參考上述謝瑞麟中國及 IAC 經營業績及淨資產(ii)在評估謝瑞麟中國和 IAC 的未來前景和(iii)由謝瑞麟實現完全控制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得出來的經營及財務效益。謝瑞麟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代價。

謝瑞麟董事考慮到上述進行股份收購之裨益後，相信股份收購之代價及支付方式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謝瑞麟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意見

謝瑞麟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謝瑞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審議股份收購並（如適用）就此向謝瑞麟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之價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股份收購屬於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佳準是謝瑞麟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謝瑞麟中國及 IAC 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涵義屬於關連人士。股份收購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所載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謝瑞麟準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股份收購之規定。此申請只可提出當謝瑞麟取得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謝瑞麟 152,960,914 股約佔已發行股本 72.72%)就股份收購所發出之書面批准。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是受謝達峰先生控制之公司，並於此項交易不構成關連。謝瑞麟董事預期即將取得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批准。以謝瑞麟董事所知，概無謝瑞麟股東與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故此謝瑞麟股東一概毋須就股份收購放棄投票。

謝瑞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份收購詳情之通函。如果不能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之豁免，謝瑞麟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而通函將載有該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佳準」	指	佳準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分別擁有謝瑞麟中國及IAC約19.54%股權；
「IAC」	指	Infinite Assets Corp.，為謝瑞麟之附屬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由謝瑞麟(通過 Liberty Mark 及謝瑞麟珠寶)間接擁有約 80.46%，並由佳準擁有約19.54%；
「Liberty Mark」	指	Liberty Mark Limited，謝瑞麟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分別擁有謝瑞麟中國及IAC約80.46%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收購」	指	Liberty Mark建議收購佳準名下1,341股謝瑞麟中國A股及54,183股IAC A股；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由Liberty Mark、佳準、謝瑞麟珠寶、綦建虹先生、謝瑞麟中國及IAC就股份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謝瑞麟」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7)，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謝瑞麟中國」	指	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謝瑞麟之附屬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由謝瑞麟(通過 Liberty Mark 及謝瑞麟珠寶)間接擁有約80.46%，並由佳準擁有約19.54%；
「謝瑞麟珠寶」	指	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謝瑞麟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謝瑞麟中國及IAC 1股B股。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謝瑞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崔志仁先生
黃岳永先生	幸正權先生
黎子武先生	陳裕光先生